

#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 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达川府复参〔2024〕47号

四川国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棋泽劳务有限公司不服达州市达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2024〕川1703工认62号），本机关依法已于受理。

经审查，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现通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有关行政复议请求的书面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联系电话：0818-5139968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巴国大道333号

（达川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